**中共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支部委员会**

**文件**

**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连装行支〔2023〕3号

**关于开展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

**各有关单位信用信息评估（试行）的通知**

市各装饰装修行业有关单位：

为提升我市装饰装修服务质量,提高我市装修消费环境，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畅通，助力消费升级，推动高质发展，中共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支部委员会、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决定开展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各有关单位信用信息评估（试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装饰装修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激发装修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推进装修为民，发挥装修带动作用，提高装修消费对城市发展和美好生活的贡献度，不断提升广大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参创范围

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各有关单位（自愿参评）。

三、创建基本标准

详见附件一。

四、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资料申报（2023年7月-8月）

第二阶段：资料审核、现场考察（2023年9月-10月）

第三阶段：验收评估、总结提升（2023年12月）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加强评估工作综合协调，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积极配合评估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发挥本次评估活动的主体责任，根据创建基本要求，采取得力措施，完善相关设施和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服务水平。

（三）发挥示范作用。开展信用信息评估活动是市委市政府2022年度为民办实事重要内容，要做好引导工作，共同打造放心安全、诚信文明美丽港城。

六、资料报送

联系人：杨子萱

联系方式：18795545323

邮箱：[807676501@qq.com](mailto:807676501@qq.com)

地址：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秘书处

（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盛阳光大厦B座24层）

（本页无正文）

附件一：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企业信用信息评估

标准（试行）

附件二：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企业信用评估标准表

附件三：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企业信用信息评估标准说明（试行）

附件四：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企业信用信息评估表

中共连云港市装饰装修 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行业支部委员会

2023年7月5日

附件一：

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企业

信用信息评估标准

（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自律监管机制，维护市场良好秩序，打造诚信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促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企业信用信息评估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各有关企业。

第三条 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负责信用评估的管理。

第四条 企业评估信息分为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三类。

第五条 信用信息评估权重。基本信息为30%；优良信用信息为40%；不良信用信息为30%。

第六条 信用评估周期为两年。信用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至下一轮信用评估结果公告之日止。

第七条 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依据本标准制定评估程序。评估程序主要包括：下发信用评估通知（提交参评资料截止时间、内容和要求、注意事项等）、受理信用评估申请、评估、结果公示、受理申诉和举报事项、结果公告发布。

第八条 评估结果公示期一般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如对企业信用真实性有反映，请责成相关单位自行纠正，并将自行纠正情况上报。

第九条 信用评估内容组成和评估标准。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资质、团队建设、依法纳税、员工权益保障、员工教育投入。

优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获奖、表扬、社会贡献、协会活动。

不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违规行为、质量和安全监管考核缺项、黑名单、恶性竞争、信息失真、外地分支机构管理缺失。

第十条 信用评估最后得分计算方式。

最后得分X=基本信息得分×30%＋优良信用信息得分×40%＋不良信用信息得分×30%。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

第十一条 信用评估实行计分制，暂不实施等级评定。

第十二条 信用评估监督。信用评估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诚信建设指导组，负责评估全过程指导，受理申诉和举报。

第十三条 可向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申诉或举报信用评估违规事件。申诉或举报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材料，是单位申诉或举报的加盖单位公章，是个人申诉或举报的，应署实名并留联系电话。

第十四条 对在信用评估过程中使用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并降低信用分数。

第十五条 在信用有效期内，诚信建设指导组对信用行为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和信用信息采集，信用信息发生变化的，依据本标准开展动态评估。当动态评估结果与原信用分数出现差异时，诚信建设指导组告知后7个工作日内调整其信用分数。

第十六条 信用管理实行“行业主导、权威发布、统一管理、信息共享”原则。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建立信用档案，负责统一管理信用信息。

附则 本制度由中共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支部委员会、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二：

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企业

信用评估标准表

1-1基本信息评估标准表（试行）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评估内容子项 | 评估标准 | 备注 |
| 基  本  信  息  100  分 | 会员单位资质  20分 | 单位具有装饰装修类一级资质20分，  单位具有装饰装修类二级资质15分，  单位实际从事装饰装修类12分，  单位实际从事装饰附属类10分，  单位未实际从事装饰装修类5分。 |  |
| 团队建设  30分 | 高级职称人员达到5人的计10分，3-4人的计7分，1-2人的计5分；  一级建造师人员达到5人的计10分，1-4人的计5分；  二级建造师人员达到10人的计7分，5-9人计5分，1-4人计3分；  大学本科以上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达到30%以上的计3分，低于30%的计1分。 |  |
| 依法纳税  10分 | 依法纳税的计10分（每出现一次违规纳税行为的扣5分）。 |  |
| 员工权益保障  15分 | 员工权益得到保障的计15分；  没有全部办理在职员工“五险一金”的扣5分；  员工工资平均水平低于当地市级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扣5分。 |  |
| 研发投入  10分 | 研发资金投入占公司利润总额达到2%以上的计10分，低于2%的计5分。 |  |
| 企业规模  15分 | 企业规模达到180人以上计15分，  企业规模达到120人以上计12分，  企业规模达到80人以上计8分，  企业规模达到20人以上计5分。 |  |

注：

1、评估内容子项中的指标按评估前近2年内的平均值记取。

2、评估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能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备查或查询网址，不能提供原件或查询网址的要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每项评估内容子项计分不得超过规定的分值。

4、提供与评估有关的财务信息必须是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2优良信用信息评估标准表（试行）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评估内容子项 | 评估标准 | 备注 |
| 优  良  信  用  信  息  100  分 | 获奖  30分 | 每获得一项全国性奖项计10分；每获得一项省级奖项计5分；每获得一项市级奖项计3分；每获得一项县级奖项计1分（最高30分）。 | 包括政府和行业协会颁发的。 |
| 表扬  20分 | 每获得一项国家级书面表扬计5分；每获得一项省级书面表扬计3分；每获得一项市级书面表扬计1分。 | 包括政府和行业协会给予的。 |
| 社会贡献  20分 | 每参加一次抢险救灾、扶贫、捐款等公益性活动的计5分（同一个对象或活动内容的计一次）。 |  |
| 行业活动  30分 | 积极参加行业活动的计15分（全年均参与的计30分，少一次扣2分，最低得5分）。（需提供参加证明） | 行业活动：课题研究、标准制定、赛事等。 |

注：

1、奖项、表扬及其他计分项必须是评估前近2年内获得或开展的活动，奖项、表扬以发文时间为准，活动时间以提供的有效证明为准。

2、每项评估内容子项计分不得超过规定的分值。

3、评估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能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备查或查询网址，不能提供原件或查询网址的要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获奖中计分是按最高级别计分，有等级之分的每低一个等级的计分按1分标准递减。

1-3不良信用信息评估标准表（试行）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评估内容子项 | 评估标准 | 备注 |
| 不  良  信  用  信  息  100  分 | 违规行为  35分 | 每出现一次停业整顿扣10分；  每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  每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3分；  每一次县级以上书面通报批评扣3分。每发生一项相关信息资料造假扣5分。 |  |
| 安全考核  15分 | 出现安全事故并被通报的不得分。 |  |
| 黑名单  20分 | 每一次被省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扣10分、市部门的扣5分。 |  |
| 恶性竞争  20分 | 每出现一次围标、串标、低于成本价竞争行为的扣5分。每出现一次履约不到位的扣1分。（需提供相关证据） |  |
| 对外地分支机构管理缺失  10分 | 每出现一次企业对外地分支机构的无效管理扣5分，每出现一次被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处罚、惩戒、通报批评的扣5分。 |  |

注：

扣分项是评估前近2年内发生的，以发文时间为准。

2、每项评估内容子项扣分不得超过规定的分值。

3、评估时必须如实提供相关不良信息材料，无相关不良信息的提供“无相关不良信用信息承诺书”，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

4、恶性竞争事件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认定的。

5、评估对外地分公司管理时必须提供公司管理制度和对应的检查、考核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出现缺失有效管理证明材料或有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提供的处罚、惩戒、通报批评时，被认定对外地分支机构管理缺失。

附件三：

信用信息评估标准说明

（试行）

**一、基本信息**。指企业登记、注册、资质信息、法定代表人员相关信息等。

**二、优良信用信息**。指企业获得县级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组织的表彰等信息。

**三、不良信用信息**。 指因企业执业行为受到县级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信息，有关社团组织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四、记分和扣分原则**。指在信用评估中基本信息和优良信用信息采取子项计分累积方法，不良信用信息采取子项扣分累积方法。“评估内容”栏满分均为100分，基本信息和优良信息评估计分用累积各子项得分方式得出实质分数，不良信用信息评估用100分减去累积各子项扣分数得出实质分数。各子项当计分或扣分达到标准分值时，不再计分或扣分。

**五、企业资质**。指企业资质在有效期内，评估企业现资质条件是否满足标准。

**六、团队建设**。指企业的员工队伍建设。以员工职称、员工学历等参数，评估企业团队建设。

**七、依法纳税**。指企业依法纳税行为和情况。

**八、员工权益保障**。指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应得到保障。

**九、研发**。指企业投入研发资金占企业利润总额的比例。

**十、获奖与表扬**。指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各类奖项、表扬。

**十一、全国性奖项**。指国家级（国际）或由国务院某部、委颁发，各行业通用的奖项，如全国五一劳模、先进单位等奖项。其他级别奖项依次按省（部）、市（州）、县（区）级排序。

**十二、社会贡献**。指企业参与救灾、扶贫、捐款等公益性活动。

**十三、协会活动**。指企业参与行业活动。

**十四、违规和不良行为**。违规行为：指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行业自律公约等违规行为。

**十五、安全考核**。出现安全事故并被通报。

**十六、黑名单**。指企业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监督考核中问题严重，并被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列入发布的黑名单中。

**十七、恶性竞争**。指企业在经营中采取不正当手法或以明显低于演出行业成本价等承接业务。

**十八、外地分支机构管理缺失**。指企业缺乏对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分支机构的有效监管和不接受当地行业协会的管理。

**十九、信息失真**。指企业参评信息材料的不真实。

**二十、获奖、受处罚时效**。以发文时间为准，标准规定的有效时间段。

附件四：

信用信息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评估内容 | 评估内容子项 | | 评估标准 | | | 分数 |
| 基  本  信  息  100  分 | 会员单位资质  20分 | | 单位具有装饰装修类一级资质20分，  单位具有装饰装修类二级资质15分，  单位实际从事装饰装修类12分，  单位实际从事装饰附属类10分，  单位未实际从事装饰装修类5分。 | | |  |
| 团队建设  30分 | | 高级职称人员达到5人的计10分，3-4人的计7分，1-2人的计5分；  一级建造师人员达到5人的计10分，1-4人的计5分；  二级建造师人员达到10人的计7分，5-9人计5分，1-4人计3分；  大学本科以上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达到30%以上的计3分，低于30%的计1分。 | | |  |
| 依法纳税  10分 | | 依法纳税的计10分（每出现一次违规纳税行为的扣5分）。 | | |  |
| 员工权益保障  15分 | | 员工权益得到保障的计15分；  没有全部办理在职员工“五险一金”的扣5分；  员工工资平均水平低于当地市级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扣5分。 | | |  |
| 研发投入  10分 | | 研发资金投入占公司利润总额达到2%以上的计10分，低于2%的计5分。 | | |  |
| 企业规模  15分 | | 企业规模达到180人以上计15分，  企业规模达到120人以上计12分，  企业规模达到80人以上计8分，  企业规模达到20人以上计5分。 | | |  |
| 优  良  信  用  信  息  100  分 | 获奖  30分 | | 每获得一项全国性奖项计10分；每获得一项省级奖项计5分；每获得一项市级奖项计3分；每获得一项县级奖项计1分（最高30分）。 | | | 包括政府和行业协会颁发的。 |
| 表扬  20分 | | 每获得一项国家级书面表扬计5分；每获得一项省级书面表扬计3分；每获得一项市级书面表扬计1分。 | | | 包括政府和行业协会给予的。 |
| 社会贡献  20分 | | 每参加一次抢险救灾、扶贫、捐款等公益性活动的计5分（同一个对象或活动内容的计一次）。 | | |  |
| 行业活动  30分 | | 积极参加行业活动的计15分（全年均参与的计30分，少一次扣2分，最低得5分）。（需提供参加证明） | | | 行业活动：课题研究、标准制定、赛事等。 |
| 不  良  信  用  信  息  100  分 | 违规行为  35分 | | 每出现一次停业整顿扣10分；  每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  每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3分；  每一次县级以上书面通报批评扣3分。每发生一项相关信息资料造假扣5分。 | | |  |
| 安全考核  15分 | | 出现安全事故并被通报的不得分。 | | |  |
| 黑名单  20分 | | 每一次被省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扣10分、市部门的扣5分。 | | |  |
| 恶性竞争  20分 | | 每出现一次围标、串标、低于成本价竞争行为的扣5分。每出现一次履约不到位的扣1分。（需提供相关证据） | | |  |
| 对外地分支机构管理缺失  10分 | | 每出现一次企业对外地分支机构的无效管理扣5分，每出现一次被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处罚、惩戒、通报批评的扣5分。 | | |  |
| 总分=基本信息得分×30%＋优良信用信息得分×40%＋不良信用信息得分×30% | | | | | | |
| 基本信息分 | | 优良信用信息分 | | 不良信用信息分 | 总分 | |
|  | |  | |  | |  |
| 核分人（签字）： | | | | | | |
| 协会印章 | | | | 党支部印章 | | |